

关于对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7号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月13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神州易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业绩承诺与补偿问题。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控股型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为了收购和整合全国各主要省市从事线下中小企业服务的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了共计115家公司的整合，上述115家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终端资产。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分为两个层次，一是根据标的公司整合的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与标的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2019年，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由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承担补偿义务；二是根据交易对方与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交易对方针对各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的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差额承担补足义务，需要履行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首先直接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采用的评估方法，详细说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协议二将2017年作为业绩承诺期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终端资产2017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2）补充披露协议一和协

议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主体、业绩承诺的具体金额、履约保障措施等；（3）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补充披露本次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保障承诺履行的措施，是否存在业绩补偿无法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未来发生业绩补偿情况下的纠纷解决机制，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4）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2016-2017年对终端资产进行了收购整合，终端资产的成立时间也均在2016年之后，且较为分散，遍布全国，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实现终端资产的有效控制，如否，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相关风险；（4）充分说明终端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客户和供应商等；（5）补充披露终端资产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的行业壁垒情况、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收费标准、客户取得及稳定性情况、终端资产的选取标准以及在当地的行业地位等，并详细论述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6）结合终端资产所处行业特点，详细说明上市公司保障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稳定性的具体措施；（7）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用工人数，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若是，补充披露人数、用工情况及合法合规性；（8）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第（1）、（3）、（4）、（7）问题、律师对上述第（7）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为6亿元，分三期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负债总额为22.55亿元，主要为应付股权转让款。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偿债风险；（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购终端资产的付款安排；（3）补充披露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及偿还标的公司债务的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涉及自筹资金的，进一步说明自筹资金的方式、资金来源、担保措施（如有）、筹资进展和筹资对财务费用的影响；（4）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如何协调主业经营发展与现金对价和债务支付之间的关系，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稳健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相关风险；（5）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6）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资产的收购和整合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商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商誉金额为267,718.52万元，占标的公司资产总额的84.29%，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432,947.84万元商誉。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和整合的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商誉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并对商誉减值进行敏感性分析；（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商誉的减值情况、商誉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及计算依据；（3）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设置了减值测试相关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如否，请说明未设置减值测试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如果标的公司出现商誉减值的情形，如何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4）结合终端资产所属行业，量化分析标的公

司的商誉减值风险及相应的应对措施,以及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相关风险;(5)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总额占净资产、总资产比例情况;(6)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交易对手方问题。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整合基金”),整合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亿达投资”),整合基金设立的目的明确,整合终端资产并注入上市公司以帮助上市公司完成“百城千店”计划。请你公司:(1)结合升亿达投资2016-2017年的亏损情况,补充披露升亿达投资是否存在重大的经营风险;(2)补充披露整合基金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和运作方式、决策程序、结构化安排等,并说明升亿达投资是否仅为整合基金的代理人;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未将整合基金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整合基金穿透后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4)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本次交易定价问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70,000万元,预估值为95,000万元,评估增值率18.32%,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标的公司60%的股权价值为75,000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为60,000万元。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完成收购整合后,形成22.55亿元负债,主要为收购终端资产形成的应付股权转让款。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需

向交易对手方支付6亿元股权转让款外，还将承担标的公司22.55亿元的负债。请你公司：(1)说明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产生差异的原因；(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和整合终端资产时的实际对价以及定价依据，并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支付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3)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418.95万元，净利润20,304.82万元，净利率较高。请你公司：(1)说明标的公司净利率较高的原因；(2)比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分析原因及合理性；(3)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代理记账、工商财税代理等业务，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取得了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如存在，详细说明到期后的应对办法，是否满足继续取得该项许可或资质的条件，以及继续取得的成本，若未能取得，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存在相应的补偿措施；(3)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预估情况。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快马财税100%股权的预估值为95,000万元，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0,294.07万元，预估增值14,705.93万元，增值率18.32%。

请你公司：(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四条、《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7 号——轻资产类公司收益法评估》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及取得过程，特别是采用收益法下预计的各年收益或企业自由现金流等重要评估参数和依据情况；其中，营业收入预测应结合重大在手订单情况；不同评估方法下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理由等；（2）结合标的公司的债务情况，详细说明收益法评估时是否考虑了融资成本的影响；（3）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18 日